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6年1月12日开始停牌，公司原预计将在2016年4月12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现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判断在原预计期限内无法披露重组方案，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继续停牌，并预计在2016年7月12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经2016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在2016年4月11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到收购广西新鸿基汇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暨南宁凤岭医院项目、控股子公司南京银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简称“银河技术”）与美国昂科免疫公司（简称“美国昂科”）合作等事宜。

广西新鸿基汇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暨南宁凤岭医院项目的交易对手方为王会青；美国昂科公司的交易对手方为美国昂科公司。

2、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内容

（1）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银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现金增资扩股方式向美国昂科免疫公司投资，实现控股其35%以上股权（含35%）；同时双方在中国境内成立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银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控股的合资子公司，该公司主要业务为CTLA 抗体临床（前）研究。

(2)公司受让广西新鸿基汇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南宁凤岭医院项目。

除以上项目外，公司将继续筛选适合并购的生物医药类标的企业，吸纳优质资源，促进产业整合和扩张，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核心竞争力。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努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资产范围、资产权属情况、交易结构和有关法律风险进行了大量调查、沟通和论证，目前各中介公司正在对标的资产进行详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同时，公司已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与海外公司的重大合作及医院的收购事项。公司与海外公司重大合作的交易金额大，并且标的资产涉及的业务专业性较强，其研发的针对免疫检测点单抗药物即将进入美国 FDA 二期临床；加之境内外法律法规、会计政策也有所不同，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难度、复杂程度均比国内项目要大，论证评估、商务谈判工作还需要一定时间。作为医疗机构收购项目，南宁凤岭医院项目的转让及其备案手续需要政府较多部门进行审批，环节较多，加之其为在建工程，审批过程需要更长时间；同时，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广西新鸿基汇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王会青涉及诉讼纠纷。因此，为确保上市公司收购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尚需时间对相关法律风险进行评估，并需要在交易方案设计、风险预防措施等方面加强研究论证，从而尽最大程度确保上市公司投资安全与预期收益。

鉴于以上原因，预计公司不能在原预定时间内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披露重组方案

或重组报告书。

四、承诺

如上市公司申请延期复牌后仍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的，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五、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存在该等议案股东大会不能通过而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筹划时间不够而不得不终止的风险。

2、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